卵子受贈須知

(2019,01,31修訂)

一、什麼人需要接受卵子捐贈?

- 1. 早發性卵巢衰竭。
- 2. 年齡較大引起之卵巢功能不良。
- 3. 兩側卵巢全部或部分切除、接受化學治療,或接受放射性治療導致卵巢機能衰竭者。
- 4. 女方有嚴重遺傳性疾病。

二、「人工生殖法」有關卵子受贈之相關規定

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七條:

人工生殖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接受捐贈生殖細胞前,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下列之 檢查及評估:

- 一、一般心理及生理狀況。
- 二、家族疾病史,包括本人、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遺傳性疾病紀錄。
- 三、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八條:

捐贈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,人工生殖機構始得接受其捐贈生殖細胞:

- 一、男性二十歲以上,未滿五十歲;女性二十歲以上,未滿四十歲。
- 二、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,適合捐贈。
- 三、以無償方式捐贈。
- 四、未曾捐贈或曾捐贈而未活產且未儲存。

受術夫妻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,得委請人工生殖機構提供營養費或營養品予捐贈人,或負擔其必要之檢查、醫療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,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查核,於核復前,不得使用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條:

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,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, 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,應即停止提供使用;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,應即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三條:

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生殖,不得應受術夫妻要求,使用特定人捐贈之生殖細胞;接受捐贈生殖細胞,不得應捐贈人要求,用於特定之受術夫妻。

醫療機構應提供捐贈人之種族、膚色及血型資料,供受術夫妻參考。

◎ 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五條:

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,不得為下列親屬間精子與卵子之結合:

- 一、直系血親。
- 二、直系姻親。

三、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
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、負責機關、查證方式、內容項目、查證程序、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已依前項規定辦法先行查證,因資料錯誤或缺漏,致違反第一項規定者,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十九條:

生殖細胞經捐贈後,捐贈人不得請求返還。但捐贈人捐贈後,經醫師診斷或證明有 生育功能障礙者,得請求返還未經銷毀之生殖細胞。

- ◎「人工生殖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捐贈之生殖細胞(精子、卵子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人工 生殖機構應予銷毀:
- 一、提供受術夫妻完成活產一次。
- 二、保存逾十年。
- 三、捐贈後發現不適於人工生殖之使用。

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,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,其 所捐贈之生殖細胞,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。

◎所捐出之卵子所產生之後代,視為受贈夫妻之婚生子女,法律地位完全與卵子捐贈人無關,沒有任何的義務或權利,包括財產之繼承等。

三、如何進行卵子的受贈?

- 1. 登記候卵。
- 2. 撥空前來本中心諮詢並攜帶身分證及填寫相關資料。
 - 提供「人工生殖診斷證明書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夫妻相關親等關聯資料。
 - 提供「精卵受贈同意書」至公證人處辦理公證。

3. 若有適合捐贈者並辦妥親屬關係查證,即可開始計畫療程。一般有兩種方式,一種是配合捐卵者和受卵者的月經週期,植入新鮮胚胎;假若兩者無法同步或受卵者暫時不適合植入時,則先將卵子或胚胎冷凍起來,待適當時機,再解凍植入。

四、卵子受贈可能的風險

- 1. 在心理上,受贈夫妻在接受捐贈之前,應對受贈相關的法規及有關事項進行全面瞭解, 經夫妻商討並取得雙方同意之後,再決定是否受贈,避免日後的爭端。
- 2. 無論是使用自己的卵子或受贈的卵子,都無法保證所生的寶寶是完全健康的。

五、營養費

依照「行政院衛生署」規定(97.1.9署授國字第0960401478號)---在卵子捐贈人完成 捐卵程序時,受贈者可委請人工生殖機構代支付捐贈人營養費、工時損失及交通費用在新 台幣99,000元整內(即至多99,000元)。